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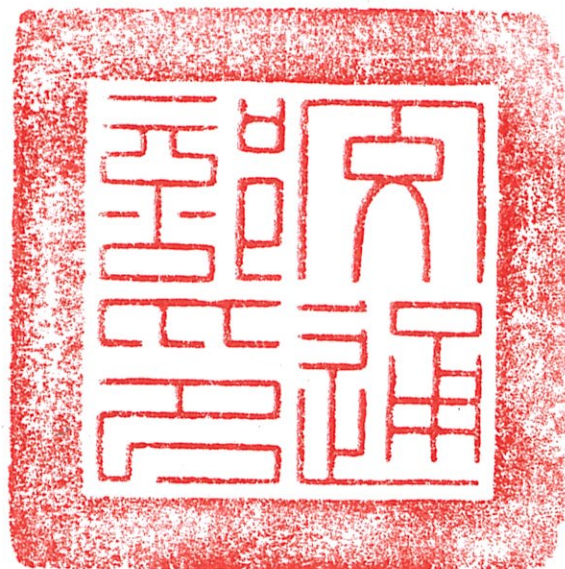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交授航港船字第1141711670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非本國籍工作船申請停泊國際商港以外之其他港灣口岸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非本國籍工作船申請停泊國際商港以外之其他港灣口岸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規定

部長陳世凱